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

印发《海南省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

的通知

琼科规〔2022〕45号

各市、县科技管理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管理，引导和鼓励科技人才深入我省农业生产第一线，适应我省农村农业实际情况，提供科技服务和推进成果转化，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，支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根据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意见》（琼府办〔2017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厅对《海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科规〔2019〕2号）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海南省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23年1月16日起施行，原《海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》到期废止。

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

 2022年1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南省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

1.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2号）、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琼府办〔2017〕16号）安排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管理工作，引导和鼓励科技人才深入我省农业农村第一线，开展科技成果示范，提供产业技术服务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科技特派员是指按照一定程序从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事业单位、行业技术协会以及农业科技型企业、经济合作组织等选派到农村基层第一线开展成果示范、科技服务、科技创业的农业科技人员。

第三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和考核实行分级动态管理，分为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和市县级农业科技特派员。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由省科技厅负责选派和考核，市县级农业科技特派员由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选派和考核。

第四条 省科技厅统筹负责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，采用“海南省科技特派员登记管理系统”，实行农业科技特派员网上注册申报、核实认定和对接服务。

第五条 选派同一市县的农业科技特派员组成“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”，依托农业科技110服务站，针对市县农业产业发展需求，集中统一开展农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、产业技术服务、培育技术型乡村人才等工作。

第二章 选派程序

第六条 注册申报。在省科技厅官网“海南省科技特派员登记管理系统”申报，申报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，具有带动乡村企业（合作社）创新发展和带动农户致富能力，自愿到农业生产一线开展科技服务，具有社会责任感；

（二）原则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，或具有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有丰富基层科技服务经验；

（三）专业素质强，至少掌握一门以上专业技术且技术优势明显，具有良好的知识传授、信息传播和综合协调能力，能够运用多种手段、途径传播和推广新技术、新成果。

第七条 核实认定。申请人登陆省科技厅官网科技特派员登记管理系统填写个人信息、专业特长、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，省科技厅对申请人进行批量定期审核，经审核通过即成为海南省科技特派员。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颁发省级科技特派员证书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第八条 对接服务。按照“自愿、互利”和“双向选择、按需选派”原则，由省科技厅统一协调、选派，派出单位、服务对象和科技特派员三方签订服务协议。

（一）双向选择。科技特派员与拟服务对象共同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后，形成双方服务（合作）协议，分级提交科技特派员管理单位备案。

（二）定向选派。科技特派员管理单位根据工作任务、项目实施需要，按有关任务、项目管理程序，定向选派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结对帮扶。

第三章  职责分工

第九条 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的职责。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恪守诚实守信，充分发挥自身科技特长和资源优势，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。

（二）针对服务对象技术需求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，帮助解决生产技术难题。

（三）引进和推广先进新品种、实用技术等科技成果，与所在乡镇合作建立科技示范基地，带动培育农业产业。

（四）通过技术入股、资金入股、技术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，创办、领办、协办企业、合作社、协会等，与当地企业和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。

（五）根据基层现状、特点以及实际需求，开展科普宣传活动，进行相关技术培训，培养地方技术骨干。

（六）依托农业科技110服务站，组成“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”，统筹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活动。

第十条 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的职责

（一）开展产业技术服务，提出产业发展规划建议。

（二）调研产业发展情况，形成调研报告，作为科技管理部门编制项目指南的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分析当地各类科技需求，重点研究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问题，开展联合攻关。

（四）推广一批先进实用技术和科技成果，以技术入股、资金入股、技术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，与当地企业和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。

（五）指导和培训市县级农业科技特派员、科技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，提升其综合服务能力。

第十一条 派出单位负责建立本单位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，结合本单位科技成果示范推广需求，与省科技厅联合支持农业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活动。

第十二条 省、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的职责

（一）省级农业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选派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，组建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，支持新品种、新技术示范推广项目，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活动，并进行管理和评价；对全省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表彰活动。

（二）市县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选派市县级科技特派员，下派开展科技服务，组织协调本地农业科技特派员和省派农业科技特派员（含“三区”选派对象、挂职科技副乡镇长）开展科技服务活动，管理和评价本地科技特派员，并协助省科技主管部门管理和评价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。

第四章 考核评价

第十三条 对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实行年度考核评价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职情况、服务绩效、创业成果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由省科技厅评价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连续选派及推荐优秀农业科技特派员的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每年12月底前向省科技厅报送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、农业科技特派员总结材料及评价结果。

第十五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农业科技特派员资格：

（一）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考核；

（二）有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三）存在损害农民利益或严重失信的行为；

（四）不接受管理，长期不参加科技特派员相关活动。

第五章 支持措施

 第十六条 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在选派期间，所在单位的职务、职称、工资、福利待遇等保持不变，服务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，优先作为职称申报、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和加分项。

第十七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可按95%执行。

第十八条  省科技厅采用农业科技特派员+科技项目方式，支持农业科技特派员在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县和重点地区开展服务，与服务对象联合申报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示范推广类科技项目，项目参照《海南省挂职科技副乡镇长派遣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》（琼科规〔2022 〕25号）执行。鼓励市县参照设置市县级农业科技特派员专项。

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对工作成绩突出、成效显著的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、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进行表彰和典型事迹宣传。

第六章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2023年1月16日起实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月15日。